

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

附件十三

所內編號：_____

動物於收容所留置期間，經獸醫師判定為罹患重病、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，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及維護公共安全，應記錄判定結果，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得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。

一、判定符合人道處理的原因

1. 動物罹患不治之症(包括疾病或創傷)，導致動物痛苦。
2. 動物罹患症狀之治療過程，將導致動物極度痛苦，認定條件包括年老、治療產生之副作用、重傷及重症等。
3. 動物罹患症狀(包括癱瘓等重病)經治療，亦無法治癒使動物恢復合理生活品質。
4. 動物耗弱無法自主維持正常生理機能，致動物無法維持合理生活品質。
5. 動物性情暴戾、兇猛具攻擊性，經獸醫師評估或訓練師矯正亦不易親近人或其他動物，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。
6. 動物病情雖屬可治療，但治療費用昂貴，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。
7. 動物所患疾病(包括法定傳染病、重病等)已嚴重影響環境衛生、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，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。
8. 因具攻擊性，依法沒入之犬隻。

二、判定動物是否符合以下病症？

勾選	重症表象	說明
	體重減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速失去原體重的15-20%或成長期動物持續無增重、未監測體重但動物呈現惡病質及持續性肌肉消耗時。
	食慾不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現5天完全不進食、持續7天極少量進食(低於正常攝食量的40%)或食慾不振超過3天且已無法安排相關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。
	持續虛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自行攝食及飲水且已無法安排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。
	器官感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藥物治療無良好反應，且持續惡化。
	腫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現潰瘍、壞死或感染；干擾正常姿勢或活動；腫瘤大小超過其體重約10%
	創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表大面積創傷。
	呼吸系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困難、發紺、線性物繞頸已傷及食道或氣管等。
	循環系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失血。
	消化系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重嘔吐或下痢、消化道阻塞、腹膜炎。
	泌尿生殖系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腎衰竭。
	肌肉骨骼系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肌肉損傷或骨折使肢體喪失功能，導致無法行走或需進行長期復健才能行走之狀況。
	神經系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的中樞神經反應(抽搐、顫抖、癱瘓、歪頭等)、無法有效控制疼痛。

勾選	重症表象	說明
	體溫異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性高溫或持續性低溫，明顯器官或五官功能損傷，嚴重影響動物進食飲水病症。
	生活品質嚴重受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治療無反應且發生無法控制或預後極差的症狀，已嚴重影響動物正常生理機能。
	病危徵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重貧血黃疸、持續性異常神經症狀、無法控制的出血、過度腫瘤生長已嚴重影響正常生理機能、明顯的嚴重功能損傷、傳染性疾病末期等。
	持續自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性自殘行為，不癒合的傷口。
	極具危險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物受長期緊迫顯現異常行為及生理狀態，出現性情暴戾、有危險性等狀況且透過行為引導已無法改善。

三、動物符合人道處理標準但持續飼養原因

1. 醫療、照顧人力及志工群等資源，仍足以照顧此動物。
2. 外界團體(動保協會或一般組織)或民眾願意認養，並承接後續照顧及醫療。

四、符合人道處理標準建議實行人道處理

1. 動物生活狀況已造成其痛苦，無法改善，應予人道處理。
2. 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、重病無法治癒、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，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，應予人道處理。
3. 動物性情暴戾、兇猛具攻擊性，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，應予人道處理。

狀況說明：_____

評估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主管簽核：_____

後續執行紀錄：

獸醫師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